**徵選結果報告書（範本）**

○○○○○○工程（案名）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製作說明及表格）

填寫說明：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徵選會議及鑑價會議後、議價及簽約前，應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前項「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再提送審議機關書」請興辦機關(構)參考本表格製作（完成後請刪除藍字之「填寫說明」），並確認「徵選結果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核定。

提醒：若採「公開徵選」，應於本報告書檢附刊登徵選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之證明文件。

興辦機關(構)：○○○○○○○

管理機關：○○○○○○○

設置行政區：○○○○○○○

提送日期：○○年○○月○○日

○○○○○○工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目錄 頁碼**

壹、基本資料表

貳、徵選過程記錄

一、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二、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三、歷次參與徵選作品一覽表

四、歷次徵選會議記錄

五、徵選公告

參、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一、作品基本資料表

二、創作理念

三、作品設計圖說

四、結構技師簽證

五、民眾參與計畫

六、執行進度

七、經費預算

八、管理維護計畫

九、藝術創作者簡歷

肆、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一、第二序位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二、第三序位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三、第四序位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伍、鑑價會議紀錄

一、鑑價委員資歷

二、鑑價結果

三、鑑價會議紀錄

陸、其他：（可檢附民眾參與紀錄）

附表：徵選結果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

壹、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請參考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之基本資料表填寫。取得徵選小組全數同意後，以公開徵選小組名單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興辦機關(構) |  | | | | | | | | | | |
| 興辦機關(構)地址 |  | | | | | | | | | | |
| 興辦機關(構)負責人 |  | | | | | | | | | | |
| 興辦機關(構)  聯絡人員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管理機關(構) | 【管理機關(構)同興辦機關(構)則免填】 | | | | | | | | | | |
| 管理機關(構)地址 |  | | | | | | | | | | |
| 管理機關(構)  負責人 |  | | | | | | | | | | |
| 管理機關(構)  聯絡人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專案管理  服務  （無則免填） | □ 專案管理單位：   * 外聘顧問：   □ 其他： | | | | | | | | 委託金額 | |  |
| 聯絡人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規劃說明 | | 委外原因：  辦理事項：  專案期程： | | | | | | | | |
| 個案類型 | □ 公有建築物  □ 重大公共工程  □ 重大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 BOT案  □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 | | | | | | | | | | |
| 特殊情況說明 | □ 無。第一次提送。  □ 部分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者)  □ 重送。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 併案。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於「基地資料」欄敍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  □ 分案提送。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請說明本案計分幾件作品/徵選方式，目前提送者為何案。 | | | | | | | | | | |
| 基地資料 | 1.地址：  2.地段地號：  3.土地使用分區：  4.與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 年 月  5.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6.基地總面積：  7.管理單位：  8.使用單位：  9.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  10.建造執照號碼：（尚未領照可註明「尚未領照」） | | | | | | | | | | |
| 公有建築物總經費或重大公共工程直接工程成本 | 填寫說明：經費來源為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者免填。  註：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 | | | | | | | | |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  （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 | 填寫說明：至少須達前項經費的百分之一。 | | | | | | | | | | |
| 作品總件數 | 常設型作品 件；  臨時性作品 件（□含租賃作品 件）  填寫說明：若分案/徵選方式，請分別填列作品件數。 | | | | | | | | | | |
| 徵選方式 | □公開徵選 案  □邀請比件 案  □委託創作 案  □指定價購 案  填寫說明：可複選。 | | | | | | | | | | |
| 執行小組名單 |  | | | | | | | | | | |
| 徵選小組名單 | 填寫說明：  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應於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之立法精神；取得徵選小組成員全數同意後，原則公告於簡章及公共藝術網站。  徵選小組成員應由興辦機關(構)依案件需求及法規規定籌組，不得由專案管理單位代為建議。 | | | | | | | | | | |

貳、徵選過程及會議紀錄

一、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填寫說明：請從成立執行小組相關事宜開始，至提送本報告書期間辦理之重要事項（除設置計畫書之設置過程紀事已載內容外，至少應再增加**設置計畫書提送及通過**、**徵選公告或通知**、**收件截止**、**歷次徵選會議**、**歷次鑑價會議**、**民眾參與活動等日期**項目），依序逐次表列，以利瞭解案件執行過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辦理事項/會議/公告 | 說明 | 備註/收發文號 |
|  |  |  |  |
|  |  |  |  |
|  |  |  |  |

二、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類型 | | 徵選結果報告書  （若報告書為第一次送審則刪除此項以下表格。） | | |
| 公文日期 | 公文  文號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決議 | |  |  |  |

三、歷次參與徵選作品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徵選會議時間 | 創作者 | 作品名稱 | 設置地點 | 所得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歷次徵選會議紀錄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填寫說明：請檢附歷次徵選會議紀錄（含徵選方式與基準、評分紀錄彙整表）、簽到單（含出席及未出席徵選小組委員名單）。

五、徵選公告(公開徵選適用)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填寫說明：若採「公開徵選」方式，請列印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含**浮水印**證明之徵選公告，掃瞄檢附於此。若為其他徵選方式則免附，並將「四、徵選公告」項目刪除。

參、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填寫說明：請依據獲選第一名優勝者之提案企劃書內容，摘要簡介說明如下。

一、作品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創作者姓名 |  |
| 辦理方式 |  | | | | |
| 設置地址 |  | | | | |
| 設置位置 | 填寫說明：如大門左側璧面、大廳天花板等 | | | | |
| 作品尺寸 | 長 cm、寬 cm、高 cm  （或直徑 cm、厚 cm、面積 m2） | | | | |
| 作品材質 |  | | 作品數量 | |  |
| 作品類型  .請依作品類型勾選並說明,可複選 | □**平面**  □**立體**  □**其他** | （請說明） | | | |

二、創作理念

填寫說明：請摘要說明作品之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三、作品設計圖說

填寫說明：含作品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或透視圖、模擬圖，以及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夜間照明計畫（含用電量）、作品說明牌等說明。

四、結構技師簽證（視情況檢附）

填寫說明：若作品量體龐大，或設置位置下方有樓層或設施者，或有穩定及安全顧慮者，須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如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請說明理由。

五、民眾參與計畫（視情況檢附）

填寫說明：若設置計畫書之徵選簡章中有將民眾參與計畫項目列入藝術家提案中時，請摘要說明其所提之民眾參與方式、辦理之時間、地點與內容。

六、執行進度

填寫說明：依藝術家提案內容檢附。

七、經費預算

填寫說明：檢附藝術家提案之經費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

八、管理維護計畫

填寫說明：請藝術創作者依作品類型及狀況，以簡易及節省成本的維護方式，填寫下列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及檢查表。

（一）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設置地點 |  | | | | | |
| 管理維護計畫 | 項目 | 周期 | 方式 | 工具 | 人力 | 經費 |
| 平日清潔 |  |  |  |  |  |
| 定期維護 |  |  |  |  |  |
| 特殊維護 |  |  |  |  |  |
| 損壞修復 |  |  |  |  |  |
| 維修備材  （含規格型號） |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 | | | | |
| 其他維護之備材： | | | | | |
| 所需年度  經費估計 | 設置2-3年：  設置4-5年：  設置6-10年： | | | | | |

（二）管理維護檢查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材質編列每季、每週或每日應檢查之項目及內容，檢查項目可包括：周遭環境、作品外觀、互動模式、機械操作、電腦控制、照明燈具、電力、防水等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檢查日期 |  | |
| 設置地點 |  | | | 檢查人員 |  | |
| 每○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 No | 項目 | 內容 / 注意事項 | | | 確認 |
| 一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二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特殊狀況 |  | | | | | |
| 後續  處理方式 |  | | | | | |

九、藝術創作者簡歷

填寫說明：若為公司／團體，請填代表人；兩位以上之創作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填寫。

|  |  |  |  |
| --- | --- | --- | --- |
| 創作者姓名 |  | | |
| 單位 | （無則免列） | | |
| 職稱 | （無則免列）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傳真電話 | （無則免列） | 電子郵件 |  |
| 聯絡地址 |  | | |
| 學經歷背景 |  | | |
| 創作經歷  (展覽/得獎紀錄或作品照片) |  | | |

肆、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

填寫說明：請依據其他非第一序位之入選者提案企劃書內容簡要摘錄（含作品基本資料、創作理念、設計圖說、透視圖或模擬圖、藝術創作者簡歷等）。若為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請提出入選第二序位、第三序位提案，序位係以簡章規定進入決選件數為準；若為委託創作則請列出另一提案。

一、第二序位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一）作品基本資料

（二）創作理念

（三）設計圖說（含透視圖或模擬圖）

（四）藝術創作者簡歷

二、第三序位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一）作品基本資料

（二）創作理念

（三）設計圖說（含透視圖或模擬圖）

（四）藝術創作者簡歷

伍、鑑價會議記錄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一、鑑價委員資歷

填寫說明：請興辦機關(構)提供本案參與鑑價委員之經歷背景及其過去參與鑑價之經驗資歷等資料。若為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請分別於「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欄位勾選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鑑價委員姓名 | | 經歷 | 現職 | 過去鑑價經驗 | 執行小組專業類成員 | 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 | 備註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二、鑑價結果

填寫說明：請將最後一次鑑價結果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鑑價會議時間 | 作品名稱 | 創作者 | 鑑價金額 | 鑑價會議決議事項 |
|  |  |  |  |  |

　　三、歷次鑑價會議紀錄

填寫說明：請檢附歷次鑑價會議紀錄、簽到單（含出席及未出席鑑價委員名單）。興辦機關(構)應請藝術家提供過去作品價格供鑑價小組參酌，並列入會議紀錄。

陸、其他：

填寫說明：若興辦機關(構)已辦理相關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活動，可檢附「民眾參與紀錄」（包含民眾參與方式、辦理之時間、地點、過程照片及民眾意見反映等相關資料。）

附表：徵選結果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請興辦機關(構)自我檢核）

|  |  |  |
| --- | --- | --- |
| 徵選結果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 | | |
| 文件名稱 | 是否檢附 | 備註 |
| 基本資料表 | □有 □無 |  |
| 徵選過程及會議紀錄 | □有 □無 | 「公開徵選」需附徵選公告刊登證明 |
| 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有 □無 |  |
| 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有 □無 |  |
| 鑑價會議紀錄 | □有 □無 |  |
| 徵選結果報告書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線上送出審核 | □有 □無 |  |
| 其他： | □有 □無 |  |